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重選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舉行的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7頁至第71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11
附錄二：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21
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3
附錄四：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中車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中車浩夫爾」	指	無錫中車浩夫爾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權益，另外Hofer Powertrain International GmbH持有其39%權益，無錫金投惠村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12%權益
「株機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Dynex」	指	Dynex Power Inc.，一家根據加拿大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電氣」	指	中車時代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可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的各自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或「株洲所」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時菱」	指	株洲時菱交通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權益，另外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持有其40%權益，並由三菱電機(中國)持有其1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時代新材」	指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458，為株洲所的子公司

\*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李東林先生(董事長)

楊首一先生(副董事長)

劉可安先生

言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非執行董事：

張新寧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陳小明先生

高峰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重選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重選董事；(2)建議重選監事；(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4)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5)授予發行授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的資料，藉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東林先生(「李先生」)	執行董事
楊首一先生(「楊先生」)	執行董事
劉可安先生(「劉先生」)	執行董事
言武先生(「言先生」)	執行董事
張新寧先生(「張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先生(「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茹女士(「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明先生(「陳小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部行將退任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經考慮多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

- (a) 已評核各位將退任董事(即李先生、楊先生、劉先生、言先生、張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陳小明先生及高先生)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至評核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已評估將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陳小明先生及高先生)的獨立性。彼等各自均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及
- (c) 認為每名董事候選人已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客觀及中立的意見，並在考慮每名董事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後，信納每名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注意到，倘所提呈有關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各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間將逾九年，因此如再委任各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各人的表現令人滿意；
- (b) 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各人仍繼續為董事會帶來相關經驗及知識；
- (c) 雖然各人長期在任，但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對本公司事宜仍抱獨立的看法；
- (d) 基於提名委員會所掌握的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
- (e) 經考慮有關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ii)為具品格且在個性及判斷上具獨立性；及(iii)為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人選。

經考慮有關陳小明先生及高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也確認陳小明先生及高先生符合上述(e)段的標準，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陳小明先生及高先生各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因此認為彼等為獨立，並信納彼等應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李先生、楊先生、劉先生、言先生、張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陳小明先生及高先生各人須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見本通函的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人為股東代表，兩人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i)李略先生(「李略先生」)，其為監事會主席和股東代表監事；及(ii)耿建新先生(「耿先生」)，其為獨立監事；(iii)龐義明先生(「龐先生」)，其為職工代表監事；及(iv)周桂法先生(「周先生」)，其為職工代表監事。

李略先生和耿先生的任期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監事會建議重選李略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重選耿先生為獨立監事，而李略先生和耿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略先生和耿先生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見本通函的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龐先生和周先生的任期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龐先生和周先生作為職工代表監事會在擬於股東會前舉行的職工代表委員會會議上膺選連任。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見本通函的附錄三。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規定，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見本通函的附錄四。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並使其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考慮到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惟須受到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7頁至第71頁。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了取得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 8. 股東周年大會防疫措施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和 safety：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為進一步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病毒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防疫措施作進一步變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1)建議重選董事；(2)建議重選監事；(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4)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5)授予發行授權每一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相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 董事會函件

---

###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1)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2)建議重選監事的履歷詳情；(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4)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東林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1. 李東林

李東林，53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株洲所，曾擔任株洲所副總工程師、軌道交通事業部副總經理、製造中心主任、營銷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黨委書記。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株洲所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時代新材董事長，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任株洲所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李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電力牽引及傳動控制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Dynex董事長。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李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104,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李先生已放棄彼作為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並同意如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會繼續放棄彼該袍金。

## 2. 楊首一

楊首一，57歲，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株洲所，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先後任株洲所研發中心副主任、主任、副總工程師兼投資規劃部部長。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曾任株洲所多個職位，包括所長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監事、監事會主席。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株洲所副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任株洲所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任時代新材董事長。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作華中科技大學)檢測技術及自動化儀表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作北京交通大學)鐵道牽引電氣與自動化專業，獲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楊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年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楊先生已放棄彼作為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並同意如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會繼續放棄彼該袍金。

### 3. 劉可安

劉可安，49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Dynex、時菱、中車浩夫爾董事長及株洲國創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株洲所，曾任株洲所工程師、主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首席設計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傳動技術部部長、技術中心系統項目部部長、技術中心副主任、技術中心主任等職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任本公司技術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兼任本公司半導體事業部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獲交通運輸工程博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劉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65,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劉先生已放棄彼作為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並同意如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會繼續放棄該袍金。劉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

#### 4. 言武

言武，53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兼總法律顧問，亦為本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言先生現任香港電氣執行董事。言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電氣技術學士學位和飛行控制碩士學位。一九九二年加入株洲所。言先生曾任本公司標準管理部部長、證券法律部部長。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執行董事，並分別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重選。言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年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65,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言先生已放棄彼作為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並同意如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會繼續放棄該袍金。言先生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



## 5. 張新寧

張新寧，56歲，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為中國中車總工程師。張先生在中國中車所屬的行業擁有廣泛的專業技術知識和管理經驗。張先生曾任鐵道部科技教育司裝備技術處副處長，中國南車集團副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兼機車事業部總經理和株機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中國南車集團總工程師，中國南車總工程師。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中國中車總工程師。張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作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系電氣牽引與傳動控制專業，並獲得北方交通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及工學碩士學位，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並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存續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張先生已放棄彼作為非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並同意如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會繼續放棄該袍金。

## 6. 陳錦榮

陳錦榮，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財務管理專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分別為浩華國際亞洲地區的董事及浩華國際董事會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起，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協助處理有關被投訴或被調查的案件。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被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期間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當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及於二零一四年當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此外，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各技術及行業監守委員會工作及事宜，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陳先生被任命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內的財務報表準則委員會主席，負責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的研究、編輯及頒布。同時，他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擔任亞洲及大洋洲會計準則制定機構組主席，代表香港出席各項國際性的會計準則制定會議。陳先生在英國及澳大利亞分別取得了會計學學士及商業碩士學位，此外，他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以表揚他對社會的貢獻和傑出的成就。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陳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年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244,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7. 浦炳榮

浦炳榮，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一九八七年起，浦先生出任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企業管治有豐富經驗。浦先生現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曾獲得香港政府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浦先生持有人居規劃碩士學位。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浦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年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244,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8. 劉春茹

劉春茹，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女士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劉女士曾為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副總裁，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任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劉女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重慶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劉女士曾退任，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9. 陳小明

陳小明，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陳小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深圳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廣東華業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律師，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廣東晟典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律師，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任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律師，現為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顧問兼律師。陳小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獲法學碩士學位。陳小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明先生將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陳小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10. 高峰

高峰，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高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高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與應用電子技術系，獲工學學士學位和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系，獲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四月任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可持續能源及電網實驗室高級研究員。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IBM中國研究院資深研究員、智慧能源首席科學家，IBM全球智慧能源專業團體副主席。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清華大學能源互聯網創新研究院副院長，負責常務工作。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北京清軟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385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退市)的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高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年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楊先生、劉先生、言先生、張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陳小明先生及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了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楊先生、劉先生、言先生、張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陳小明先生及高先生於現在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任何證券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楊先生、劉先生、言先生、張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陳小明先生及高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楊先生、劉先生及言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陳小明先生及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1. 李略

李略，51歲，監事會主席及監事。李略先生為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李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株洲電力機車廠，歷任財務處會計師、財務處副處長、改制辦主任等職位，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先後任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審計處處長、審計部經理等職位，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石家莊車輛廠總會計師；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廣州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廣州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任株洲所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李略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任時代新材董事。李略先生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專科學校財會專業，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在湖南大學網絡學院會計學專業學習，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李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將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李略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52,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李略先生已放棄彼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監事袍金的權利，並同意如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會繼續放棄該袍金。

## 2. 耿建新

耿建新，66歲，獨立監事。耿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任教，曾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耿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份於中國人民大學退休。耿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主修會計。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在冶金部地球物理探礦公司及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在河北省保定地方稅務局任職助理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於河北財經學院任職講師及副教授。耿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耿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彼曾退任，並分別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監事。耿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耿先生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為人民幣100,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了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略先生及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了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略先生及耿先生於現在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任何證券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略先生及耿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 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了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李略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建議重選耿先生為獨立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b>目錄</b>	
<p>註：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2號)；《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特別規定》指國務院辦公廳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頒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海函》指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布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p>	<p>註：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2號)；<u>《證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特別規定》指國務院辦公廳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海函》指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布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u>《調整批覆》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p><b>第一條</b>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覆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300007808508659。</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二：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三： 中車集團常州戚墅堰機車車輛廠</p> <p>發起人四：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五：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一條</b> <del>本公司</del> <u>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u>(簡稱「<u>本公司</u>」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u>《公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u>《特別規定》</u>」)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覆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2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300007808508659。</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二：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三： 中車集團常州戚墅堰機車車輛廠<u>中車常州實業管理有限公司</u></p> <p>發起人四：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p> <p>發起人五：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b>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名冊</b>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b>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	
<p><b>第五十二條</b>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含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含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含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b>第五十二條</b>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del>(含30%)</del>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del>(含30%)</del>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del>(含30%)</del>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b>第八章 股東大會</b>	
<p><b>第五十四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b>第五十四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五)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五)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del>10%</del>)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u>(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無	<p><u>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u></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無	<p><u>第五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u></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無	<p><u>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因應需要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可因應需要向相關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無	<p><u>第六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無	<p><u>第六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p><b>第五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sup>2</sup>。</p> <p><sup>2</sup> 此處是根據《必備條款》第53條規定。《公司法》第103條第1款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由於《必備條款》規定比公司法規定更嚴格，此處採用《必備條款》規定，以後隨著《必備條款》的修訂，本章程會作相應修訂。</p>	<p><b>第六十二條</b> <u>在符合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del>20</del>日前(不包括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del>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del>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5</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u>20</u>日前(不包括會議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sup>2</sup>。</u></p> <p><sup>2</sup>——此處是根據《必備條款》第53條規定。《公司法》第103條第1款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由於《必備條款》規定比公司法規定更嚴格，此處採用《必備條款》規定，以後隨著《必備條款》的修訂，本章程會作相應修訂。</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u>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u>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b>第五十九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p><b>第六十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b>第六十五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u>點</u>；</p> <p><u>(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u></p> <p><u>(十) 會務常設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u></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亦可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或採用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刊載的方式；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給H股股東。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刊。</p>	<p><b>第六十六條</b> <u>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或</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收</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亦可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或採用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刊載的方式；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給H股股東。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p>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刊。</p> <p><u>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第二十一章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u></p>
<p><b>第七十條</b>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b>第七十五條</b>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del>10%</del>)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p><b>第七十七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del><b>第七十七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del></p> <p><del>(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del></p> <p><del>(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del></p> <p><del>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del></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無	<p data-bbox="810 268 1390 342"><u>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 data-bbox="810 400 1390 517"><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公司可以因應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 data-bbox="810 570 1390 857"><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 data-bbox="810 910 1390 985"><u>董事、監事的選舉，若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u></p> <p data-bbox="810 1038 1390 1155"><u>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u></p> <p data-bbox="890 1208 1390 1453"><u>(i) 選舉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u></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p>(ii) <u>選舉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p> <p>(iii) <u>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p> <p>(iv) <u>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u></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p data-bbox="810 268 1390 555">2. <u>股東每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1個或部分董事、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u></p> <p data-bbox="810 612 1390 725">3. <u>董事、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u></p> <p data-bbox="810 783 1390 1070">4. <u>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u></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b>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	
<p><b>第八十八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九十三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日)<u>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b>第十章 董事會</b>	
<p><b>第九十八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其中應有三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等專業性的委員會。</p>	<p><b>第九十七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其中應有三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u></p> <p>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u>風險控制、提名</u>、薪酬等專業性的委員會。</p>
<b>第十三章 監事會</b>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現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b>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b>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前述文件。</p>	<p><b>第一百五十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u>或董事會報告連同公司財務報表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或通過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或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b>收</b>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前述文件。</u></p>

註：

- (1) 由於本次修訂增刪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及註腳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 (2) 如果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差異和/或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b>第一章 總則</b>	
<p><b>第五條</b>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p>	<p><b>第五條</b>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u></p> <p><u>(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u></p> <p><u>(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u></p> <p><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u></p> <p><u>(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u></p> <p><u>(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b>	
<p><b>第十一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b>第十一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u>《公司章程》</u>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b>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授權</b>	
<p><b>第十二條</b>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b>第十二條</b>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b>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b>	
<b>第一節 議案的提出、徵集與審核股東大會提案</b>	
<p><b>第十五條</b>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討論文稿。</p>	<p><b>第十五條</b>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討論文稿。</p> <p><u>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b>第十七條</b> 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予以披露有關詳情。</p>	<p><b>第十七條</b> 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予以披露有關詳情。</p>
<p><b>第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時，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提案。提議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根據本規則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b>第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年會時，<u>董事會、監事會</u>、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提案。提議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根據本規則的規定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b>第二十一條</b> 在董事長發出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董事會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股東年會時)或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時)、監事、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二十條</b> 在董事長發出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董事會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股東年會時)或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時)、監事、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二十四條</b> 監事會、合併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前條要求的提案。</p>	<p><b>第二十四條</b>—監事會、合併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前條要求的提案。</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無	<p data-bbox="810 266 1385 342"><u>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 data-bbox="810 395 1385 512"><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公司可以因應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 data-bbox="810 566 1385 853"><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 data-bbox="810 906 1385 983"><u>董事、監事的選舉，若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程序為：</u></p> <p data-bbox="810 1036 1385 1153"><u>1.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u></p> <p data-bbox="887 1206 1385 1451"><u>(1) 選舉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p>(2) <u>選舉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p> <p>(3) <u>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p> <p>(4) <u>選舉監事時，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僅能投向本公司的監事候選人。</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p><u>2. 股東每一(1)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同的董事、監事投票權，股東可平均分開給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集中票數選一(1)個或部分董事、監事候選人，但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u></p> <p><u>3. 董事、監事候選人最後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條件決定是否當選。</u></p> <p><u>4.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u></p>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及變更	第二節 會議的召集、通知及變更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p>	<p><u>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u>監事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u></p>
無	<p><u>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在本規則第四、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p><b>第二十七條</b>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周年大會20個工作日而於其他股東大會10個工作日前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亦可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或採用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刊載的方式；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給H股股東。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b>第二十七條</b> <u>在符合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周年大會<u>召開前</u>20個工作日而於其他<u>臨時</u>股東大會<u>召開前10個工作日15日</u>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p> <p><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u>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或向</u>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收</u>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亦可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或採用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刊載的方式；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給H股股東。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del>50日</del>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u>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及第二十一章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u></p> <p>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在收到監事會符合要求的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議後，在1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在收到監事會符合要求的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議後，在1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接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發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書面要求，應盡快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第三十一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董事會接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發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書面要求，應盡快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b>第三十二條</b>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b>第三十二條</b>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p>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會議通知除了應符合會議通知一般的要求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p>	<p>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u>股東大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會議通知除了應符合會議通知一般的要求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p>
無	<p><u>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因應需要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可因應需要向相關監管機構及／或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無	<p><u>第三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p>
<p><b>第三十三條</b> 會議通知發出後，會議召集人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p> <p>第一大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的前10天將提案提交董事會，不足10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該次股東年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u>第三十五條 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外，會議通知發出後，會議召集人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u></p> <p><u>第一大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的前10天將提案提交董事會，不足10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該次股東年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u></p>
<p><b>第三十四條</b>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第三十四條</u>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無</p>	<p><u>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七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p>
<p><b>第四十五條</b> 召開股東年會時，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將新提案向公司登記。對股東提出的新提案，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決定是否將其列入大會議程。</p> <p>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公司不接受新提案的登記，大會主席不得將新提案列入大會議程。</p>	<p><del>第四十五條</del> 召開股東大年會時，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將新提案向公司登記。對股東提出的新提案，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決定是否將其列入大會議程。</p> <p>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公司不接受新提案的登記，大會主席不得將新提案列入大會議程。</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b>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b>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p> <p>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b>第四十七條</b> <u>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u>，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p> <p>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董事長亦未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p><b>第四十七條</b> 對於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由提議股東主持。</p>	<p><b>第四十八條</b> 對於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由<u>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del>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del>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del>董事長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del>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由提議股東主持。</p>
無	<p><b>第四十九條</b> <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p><b>第四十九條</b> 大會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如果召開的是股東年會，會議主席還應詢問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是否需要提交新提案。如有股東提交新提案，由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決定是否採納。</p> <p>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p>	<p><b>第五十一條</b> 大會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如果召開的是股東年會，會議主席還應詢問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3%以上的股東是否需要提交新提案。如有股東提交新提案，由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決定是否採納。</p> <p>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p>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p><b>第五十六條</b>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的形式。除非會議主席、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代理人、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b>第五十八條</b>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的形式。除非會議主席、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代理人、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註：

- (1) 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依據/說明中任何引述的文件名稱釋義與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中的釋義保持一致。
- (2) 由於本次修訂增刪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 (3) 如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差異和/或不一致,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批准重選李東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8. 批准重選楊首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9. 批准重選劉可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0. 批准重選言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批准重選張新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2. 批准重選陳錦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3. 批准重選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4. 批准重選劉春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5. 批准重選陳小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6. 批准重選高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17. 批准重選李略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其酬金。
18. 批准重選耿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及其酬金。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9. 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為「股份」）：
  - (a) 在下文(c)至(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就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的各自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董事會只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必要的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20. 批准載列於通函的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與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的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了取得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1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2.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13.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和 safety：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為進一步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病毒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防疫措施作進一步變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